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兴宁区第三幼儿园的2025年南宁市兴宁区第三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户外运动场所及附属设施改造学前第一批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南宁市兴宁区第三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户外运动场所及附属设施改造学前第一批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403.81万元，资产总额为4628.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